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老龄工作发展促进中心

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 98 号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住所地：无锡市梁溪区健康路 36 号

乙方（中标方）：瑞胜食品（无锡）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苏南农副产品水产城四号楼 204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WXJS-G2026-0002

甲、乙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为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采购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均已仔细阅读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对各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下列条款。

第一条 采供期限

本合同采供期从：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商品数量和质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数量供货，提供数量准确、质量合格、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品。

第三条 标准及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地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质量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品质标准。提供的主要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规格等标准由双方共同确定（乙方无法达到的规格需提前与甲方进行说明，双方协商），甲方质检人员在合同约定的送货地点现场负责查货验收。甲方签收的收货单仅作为对货物数量和外观品类初步核对的凭证，不视为对货物内在质量、保质期、安全性等隐蔽瑕疵的最终认可。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安全责任不因甲方的签收而免除。发现有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重大质量问题由国家相关检疫、质检部门认定。甲方在接收商品后，如果不能立即烹饪须冷藏保管。如因保管不善或烹饪不当发生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其他要求以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为准。

第四条 商品价格

1、中标优惠率= 38 %

2、商品结算价格=配送的常用食材价格每月定价一次，结算限制价为：依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取价网站：http://dpc.wuxi.gov.cn/ztzl/msjf/syp/index.shtml）当日的“专题专栏”-“民生价费”-“食用品”及“农副产品”栏中公布的当月各超市冷冻食品、肉制品、饮料、休闲食品、乳制品、粮油、调料价格、主副食品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如发改委网站上没有也可以参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价格或者天惠超市、松际农网价格），在基准价基础上按照乙方投标优惠率下浮后作为结算限制价，实际结算价格不得高于结算限制价。净菜以及特需菜品由乙方提出单价，由甲方经市场询价后，根据实际定价，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均价,超出市场价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拒绝承担的，在当月考核中扣 30 分。

实际数量以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的收货单记载的数量为准。

第五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甲方下单时间为提货日前一天下午 17:30 前。“下单”是指甲方以“供应链”采购软件或微信发送的乙方供货的种类和数量；

（二）送货地点及方式：

送货地点：无锡市老龄工作发展促进中心老年托养科（锡兴北路 199 号-3）。

实施时间：按照甲方发出通知到货的时间为准。

第六条 货款结算

（一）按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结算审定价和食堂考核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和支付账期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其他约定：采供期的第一个月为试供期，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难以磨合的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第七条 履约、质量保证办法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检疫证、商品质量检验报告、授权书等一切商品经营所需证件的复印件。

第八条 收货争议处理

乙方认为甲方收货人员无故刁难的，可直接向甲方投诉，甲方将全面调查。甲方验收乙方所送货物时，发现数量或价格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直接投诉至乙方总部，核查属实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其他补充事项

（1）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一个月 15 次临时性送货按照原先价格收费，不收取其他费用。第 16 次及以上临时性送货按采购货品 30%的幅度加收，未使用次数可累计使用。响应时间：1 小时内要求送达。超过 1 小时甲方有权从所购货品应付金额中扣除 50%。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经甲方同意必须免费升级为高等档次同类型货物。

（3）乙方不得延迟送货，每发生一次因延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该批货值的 2%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送货，导致甲方客人的就餐时间延迟超过 30 分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4）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予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行使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权利。

（6）为保证食材新鲜，冷链车5月-11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

（7）甲方有权随时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不能完全满足甲方采购需求而终止合同的供应商及其关联公司五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所有招标活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8）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根据采购文件中《人员配置表》进行考核。如乙方有特殊情况，不得不更换人员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更换，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需依照甲方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供货，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供货需求，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且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甲方与新的中标单位签署食材供货合同之前的空窗期内，乙方仍需依照合同约定的价格，保质保量地完成食材的供货任务，若因乙方供货质量或数量无法满足甲方购入需求，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以保障供应，因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采购价格高于本合同价格的差额部分、紧急采购费用、运输费等）以及甲方因本项目重新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尚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1）如遇政策性采购任务，双方无条件按政策执行。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无条件配合。

（1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送超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品目外的其他食材（服务对象点餐除外），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费用。

（14）其他事项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廉政协议书、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考核表、招投标材料。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银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见证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